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竹滢

被告 斯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87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8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4年2月6日止，該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為591,85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新臺幣(下同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583,891元	1	利息	81,573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2月6日	4.375%	1,261.31元
	2	違約金	81,573元	113年11月2日	114年2月6日	0.4375%	94.84元
	3	利息	459,562元	113年10月6日	114年2月6日	3.855%	6,018.63元
	4	違約金	459,562元	113年11月7日	114年2月6日	0.3855%	446.54元
	5	利息	42,756元	114年1月6日	114年2月6日	3.855%	144.5元
	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	591,857元